

#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考量實務上從事離岸風電之人員運輸船舶於離岸風場須劃設航道、進行風場監控，並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救援與應變計畫，且其所載送之工作人員須受過相當程度的海上工作專業訓練，或符合全球風能組織(GWO)之要求，在監控、救難與載運人員均與一般船舶有所不同，因此參酌國際間針對總噸位未滿五百船舶之配置，酌予減少艙面部門乙級船員員額，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之貨船，得減少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之規定；另考量船員工時及疲勞因素，針對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二百之貨船，限定航行時間未逾八小時者，始得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 二、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